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業務更新  
財務表現目標**

**緒言**

鑒於陳春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往績記錄斐然，及彼於投資、併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陳先生授出50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實現如下之財務表現目標後方告作實，該授出將可鼓勵陳先生透過發揮其經驗及專長為本集團的成功持續作出奉獻及貢獻並引領本集團邁入更高的台階。

自陳春國先生加盟本公司後，在其領導下，本公司已制定了清晰的發展藍圖並進行業務經營革新。憑藉本公司技術團隊的研發實力，在持續進行產品改進、新產品開發的同時，亦銳意強化行銷投入力度。其中包括吸納行銷及管理專才，引進國際管理思維，以及大力拓展包括電子商務等銷售網路的舉措，以期擴大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推動幹細胞業務及美容相關業務，並根據市場情況調整策略，打造業績新增長引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春國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財務表現目標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500,000,000份購股權已向陳先生有條件授出，將賦予陳先生權利認購5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本公司實現以下表現目標（「財務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 (i) 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a)本公司之收入不少於10億港元及(b)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則最多150,000,000份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否則首批購股權將失效；
- (ii) 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a)本公司之收入不少於15億港元及(b)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則最多150,0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連同於有關期間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否則第二批購股權將失效；及
- (iii) 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a)本公司之收入不少於37億港元及(b)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700,000,000港元，則餘下所獲授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連同於有關期間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否則第三批購股權將失效。

前文提及的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目標（無論是否為累計基準）僅為一個目標，而並非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表現之預計或預測，因此概不擔保或保證該等表現目標將會達致。

董事會認為，財務表現目標將進一步激勵陳先生致力於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本公司業務及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邵政康先生及陳春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占峰教授、葉雷博士、熊澄宇教授及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耀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http://www.crimi.hk) 內登載。